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i) 主要交易 – 建議收購

CENTRAL TOW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期權可能收購

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新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為物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物業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該物業之登記業主(作為業主)與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租戶)將訂立為期五年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之部份(約9,749平方呎)，月租為350,000港元。現擬由診所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漢坊中醫診所」名稱經營一間中醫診所。

期權

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與買方將訂立有關期權股份及期權股東貸款之期權協議，據此賣方將授出認購期權予買方，而買方將授出認沽期權予賣方。根據期權協議，期權股份為於完成買賣期權股份時診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期權僅可於期權期間(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按介乎 25,000,000 港元至 75,000,000 港元之期權價予以行使，釐定期權價之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 0.145 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 7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該 7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967,307,502 股股份約 38.1%；及 (ii) 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717,307,502 股股份約 27.6%。

配售事項須待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 108,750,000 港元及 105,560,000 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包括收購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尚待達成及／或豁免配售協議內之若干先決條件，故配售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期權收購期權股份及期權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期權收購期權股份及期權股東貸款)及配售事項。

由於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期權協議或配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期權及配售事項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本公司須約四個星期時間編製物業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刊載於通函內。因此，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訂約各方

- (i) 賣方，漢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ii) 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iii) 漢基，作為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漢基均為獨立第三方。漢基乃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服務之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物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計約122,600,000港元。

物業公司全資擁有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則全資擁有億綽有限公司。億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業主。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E-Garden Properties Limited(透過其於億綽有限公司之權益持有該物業)外，物業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物業公司各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根據物業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42,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物業公司的唯一重大資產為於該物業之間接權益。根據物業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1,3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對物業公司及診所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展開盡職審查和對該物業展開業權調查並均已經完成，且按其絕對酌情權對有關盡職審查及業權調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b) 漢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及行使期權)(如需要)；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及行使期權)(如需要)；
- (d) 漢基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有必需規定；

- (e) (倘適用)就簽署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包括該物業之現有承按揭人)之所有同意或豁免；及
- (f)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已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違反本協議之任何條文。

買方可書面豁免第(a)、(c)及(e)項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另行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買方以任何有關條件未能達成之原因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不會進一步生效，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除外，隨後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結束及終止，惟有關終止將不影響有關協議訂約各方於上述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賠償及賣方退還已付按金予買方之責任。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11,7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經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及餘額105,3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倘買賣協議終止，賣方須於上述終止三個營業日(定義見買賣協議)內不計利息退還已付按金予買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漢基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得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145,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物業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金額約28,500,000港元；及(iii)物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約1,300,000港元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及／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該物業之登記業主(作為業主)與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租戶)將訂立為期五年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之部份(約9,749平方呎)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月租為350,000港元。現擬由診所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坊中醫藥業有限公司以「漢坊中醫診所」名稱經營一間中醫診所。

期權

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與買方將訂立期權協議，據此(i)賣方將授出認購期權予買方，以要求賣方出售期權股份及合法實益擁有人轉讓或促使其轉讓期權股東貸款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及(ii)買方

將授出認沽期權予賣方，以要求買方購買期權股份及期權股東貸款。根據期權協議，期權股份為於完成買賣期權股份時診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期權僅可於期權期間（自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按下文釐定之期權行使價予以一次過行使：

- (1) 倘並無公佈及刊發診所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任何後續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則期權行使價將為 25,000,000 港元；及
- (2) 倘已公佈及刊發診所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任何後續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則
 - (a) 如行使認購期權，期權行使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
 - (i) 25,000,000 港元；或
 - (ii) EBITDA 之 10 倍或 75,000,000 港元之較低者；及
 - (b) 如行使認沽期權，期權行使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
 - (i) 25,000,000 港元；或
 - (ii) EBITDA 之 5 倍或 75,000,000 港元之較低者。

期權行使價之計算方法乃本公司及漢基經考慮將向診所公司投資之估計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賣方將必須根據期權協議向診所公司以股本或無息股東貸款之方式作出合計金額不少於 25,000,000 港元之投入且不得撤回，直至期權期間完結到期或期權獲行使（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擬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期權股份及期權股東貸款之購買價。

診所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漢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診所公司全資擁有漢坊中醫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計劃於該物業經營中醫診所。診所公司及漢坊中醫藥業有限公司分別自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診所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自其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約為 57,665 港元。根據診所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診所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 57,658 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7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涉及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就配售代理所知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將促使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14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7.61%；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7.14%。配售事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為數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67,307,502股股份約38.1%；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17,307,502股股份約27.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而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完成

倘若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任何下述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任何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據此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終止本協議，且對本公司毋須負有責任，惟有關通知書必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取。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除因有關終止前發生之違約事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概約數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之價格認購18,47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2,860,000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使用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78,902,78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390,650,000	擬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及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尋求因電子霧化香煙的專利申請在美國獲批而產生的任何機遇。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亦用作證券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32,721,166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33,270,000	擬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概約數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 份0.10港元之價格，供股不少 於831,802,916股供股股份及不 多於941,128,769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無 條件。	76,720,000	(i)10,000,000港元擬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ii)餘額 約66,720,000港元擬 用作償付未轉換的 可換股債券。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四 月七日及二零 一零年六月七 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總本金額 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 日完成	69,500,000	擬用作償還短期貸 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總計		573,000,00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于文鳳小姐	370,653,759	18.84%	370,653,759	13.64%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附註1)	167,265,000	8.50%	167,265,000	6.16%
承配人	—	—	750,000,000	27.60%
公眾人士	<u>1,429,388,743</u>	<u>72.66%</u>	<u>1,429,388,743</u>	<u>52.60%</u>
合計	<u>1,967,307,502</u>	<u>100%</u>	<u>2,717,307,502</u>	<u>100%</u>

附註1：

Absolute Target Limited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期權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烟霧化香煙。

該物業為位於北角一幢24層辦公大樓之地庫，包括整個地庫層。其建築面積約15,748平方呎，且具有優良之交通網絡，包括連接港鐵北角站及多條巴士路線，令其成為作商業用途之理想位置。鑒於近年來房地產價格飆升，本公司對香港房地產(尤其是商業及店舖地產)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且董事會相信，投資房地產市場乃本集團之良好策略計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及提供資本增值之潛力。此外，由於保健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期權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中醫診所之機遇，從而可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之市場地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期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期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8,7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105,5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資本供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用途之良機。與此同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闊其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惟董事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及所耗費的時間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集資方式。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期權收購期權股份及期權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期權收購期權股份及期權股東貸款)及配售事項。

由於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期權協議或配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期權及配售事項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本公司須約四個星期時間編製物業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刊載於通函內。因此，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期權協議將授予買方之認購期權，以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要求賣方出售期權股份及由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轉讓或促使轉讓期權股東貸款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診所公司」	指	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將予支付之代價 117,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根據診所公司之最近可獲得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或倘並無有關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則為診所公司經其董事核證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得出之診所公司及漢坊中醫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新之未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兩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包括行使期權)擬進行之交易及配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期權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及買方將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
「期權股份」	指	診所公司之股份，即診所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期權股東貸款」	指	於根據期權協議完成買賣期權股份之日，由診所公司結欠漢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賣方)之款項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7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750,000,000股股份
「該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郵票廊地庫
「物業公司」	指	Central Tow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
「認沽期權」	指	買方將根據期權協議向賣方授出之認沽期權，以按照期權協議之條款要求買方購買期權股份及期權股東貸款

「買方」	指	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物業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並為於完成時物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漢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墊付予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特別授權」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漢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Power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婉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

韓力先生

王希年先生

程婉雯女士

歐陽啟初先生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